

库车市伊西哈拉镇自建房“8·2”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库车市人民政府“8·2”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涉事人员情况	1
(二) 自建房项目基本概况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六) 当日天气情况	4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 直接原因分析	5
(二) 间接原因分析	5
(三)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四、事故性质认定	6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6
(二)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6
(三) 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7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

库车市伊西哈拉镇自建房“8·2”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日，库车市伊西哈拉镇库木艾日克村自建房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2024年8月8日，库车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十一条之规定，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总工会、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相关人员组成的库车市伊西哈拉镇自建房“8·2”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事人员情况

姚某，男，汉族，19XX年X月出生，52岁，身份证号：51022919XXXXXX8035，住地：库车市XX小区XX号楼XX单元

元 XX 室。2024 年 3 月 29 日，房屋建设承包商姚某与伊西哈拉镇库木艾日克村 9 户村民逐一签订《库木艾日克村“农文旅”品牌示范村新村民申请落户合作建房协议书》，合同约定工期为 90 天，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前期先建设 12 套样板房（5 种户型），建设费用由房屋建设承包商姚某先行垫付，建设完成后让其余 241 户村民自行选择户型，后期村民需要建设的，再与房屋建设承包商姚某签订协议，建设前支付 40%，主体完成后支付 40%，交工后支付 20%。

（二）自建房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未向住建部门申请备案，事发当日已完成房屋主体建设，正在对房屋进行修缮。事故发生地自建房项目所有人（发包人）为阿某某，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65292319XXXXXX1825，户籍地：库车市伊西哈拉镇库木艾日克村 XX 组 XX 号，2024 年 3 月 29 日与姚某签订《库木艾日克村“农文旅”品牌示范村新村民申请落户合作建房协议书》。

经调查了解，12 套样板房在建设完成后，由库车鑫威文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库车鑫威文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金 100 万，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伊西哈拉镇库木艾日克村四组 35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姚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2MACLP8BP0P，占股情况：库车鑫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70%，库车市伊西哈拉镇库木艾日克村村民委员会占股 20%，库木艾日克村村民占股 10%。库车鑫威文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库木艾日克村土地进行整合规划，

村集体将整合后多余出的土地（包含农民土地）合作开发旅游项目。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查，事故现场位于库车市伊西哈拉镇库木艾日克村自建房建筑工地，该工地呈南北向、坐东朝西两层建筑楼房，房屋单元门朝西开，房屋由北至南见七个单元门，在由北至南第三处单元门处为中心现场，单元门朝西开，在单元门处北侧见管道施工槽，在该处为事故发生中心现场，是死者明某坠落地面处，在该处管道施工槽内见管道、砖块及施工碎砖石，在该处地面以上 5.5 米处为阳台，阳台处为中心现场，是死者明某施工干活地点不慎坠落处，现场未发现痕迹物证。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2 日 10 时许，班长曾某某安排工人明某对 1 号楼西面墙面进行修补，明某独自一人先从 1 号楼一楼外墙面向上进行抹灰修补，12 时 40 分许，明某站在二层阳台处抹灰时，不慎坠落至一楼管道施工槽。正在一楼管道施工槽内砌砖的工人付常一和正在放正负零线的工人张某某听到响声后，回头发现明某掉落在工槽内，两人立即跑到明某并呼叫其他工友救援，12 时 43 分许，班长曾某某听到呼喊后赶来现场一同救援，三人将明某从工槽内抬到围墙旁的泡沫板上并为明某擦拭脸上的血迹。12 时 50 分，张某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13 时 10 分许 120 救护车赶到现场，随后送往市人民医院抢救，13 点 14 分，张某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明某，男，汉族，35 岁，身份证号：51032219XXXXXX3513，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邓井关街道 XX 村 XX 组 XX 号，系库车市伊西哈拉镇库木艾日克村自建房临时工，8 月 2 日 14 时 30 许，经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024 年 8 月 4 日，熊某某与死者明某妻子曾某某签订《赔偿协议书》，一次性给付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生活费、丧葬费等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

（六）当日天气情况

2024 年 8 月 2 日，天气晴，最高温度 35℃，最低温度 21℃，东风 2 级。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月 2 日 13 时 14 分许，张某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库车市公安局 110 接到报警后，立即指令伊西哈拉镇派出所赶赴现场。16 时 10 分许，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消息后，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与公安机关刑侦大队民警一同开展事故现场勘查。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系一般事故，16 时 43 分，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将事故的情况上报至地区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时 50 分许，张某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3 时 10 分许 120 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将明某送往市人民医院抢救。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0 急救中心、110 报警平台接到报告后，开展应急处置及时，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明某个人安全意识薄弱，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独自进行临边作业^[1]，对现场安全隐患缺乏辨识，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2]之规定，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佩戴安全绳、安全带，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自建房项目承揽人姚某未取得项目建设施工资质，施工项目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作业现场缺乏管理，未及时消除工人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项目经理邓某某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2.1.2 条“临边作业 edge-near operation 在工作面边沿无围护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800mm 的高处作业，包括楼板边、楼梯段边、屋面边、阳台边、各类坑、沟、槽等边沿的高处作业。”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3.现场施工人员均为零散务工人员，无固定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岗前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4.该项目施工方未配备监理，未安排安全员开展高处作业安全监护工作。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伊西哈拉镇镇人民政府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巡视巡查不及时，未组织对涉事房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纠正或制止承包方的不安全作业行为。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排除人为故意、身体疾病等因素及雷电、雨雪、洪水等易由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库车市伊西哈拉镇自建房“8·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明某，男，群众，系库车市伊西哈拉镇库木艾日克村自建房小工，安全意识淡薄、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在二楼楼面边缘处冒险从事临边作业，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佩戴安全绳，在本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姚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伊西哈拉镇自建房项目承包商，将自建房项目交由不具备项目建设施工资质的个体施工队，对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3]之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2.邓某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伊西哈拉镇自建房项目经理，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缺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高处作业中未安排专业监护人员进行现场监护，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导致发生亡人事故。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林某某，女，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伊西哈拉镇副镇长，对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建设施工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督促施工方落实安全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4]之规定，给予其通报处理。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库车市伊西哈拉镇人民政府，向库车市委、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各乡（镇）、社区、街道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担负起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建筑施工作业监督管理，持续落实作业过程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工作，聚焦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重点关注临时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非法发包转包、出借挂靠施工资质、不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未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等突出、典型的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立足行业特点，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补齐工作短板。市住建局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管控，对所有在建项目逐一“过筛子”，加密监督检查频次，全面核查安全生产条件，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对安全隐患突出的工程项目，一律从严处罚，从重追责，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各乡（镇）、社区、街道、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此类作业，加强高处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将高处作业的安全检查纳入日常检查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从作业审批、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现场监护等各个环节入手，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切实抓好源头管理，认真做好防范工作。

（四）各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围绕“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和管理缺陷”等因素，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防范措施的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